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87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

被告 彭昕彤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,28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,139元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1,2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585元，及其中99,139元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捨棄違約金300元，減縮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01,285元，及其中99,139元自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12月2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
02 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另亦向原告領有信用卡
03 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
04 用，詎被告皆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
05 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06 項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8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9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10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11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
12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4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5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1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6 被告負擔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21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24 書記官 蔡凱如